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p>

	章等执行。	执行。
5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二）为公司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p>
6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7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8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9	<p>第四十四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第四十五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十二)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10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1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p>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3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p>

		不得变更。
14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5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删)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7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8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9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p>

	<p>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20</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十）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p> <p>（十一）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等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定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前款第(九)项情形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1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的下列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即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交易。</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的下列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即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交易。</p> <p>上述交易中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22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3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4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5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制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制定有关职工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26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7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8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29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30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p>

	<p>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31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32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五)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六)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p> <p>(七)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八)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p>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p>

	<p>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与本章程存在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p> <p>(十)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与本章程存在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	--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